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 5+1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峰、苏子孟、郑伟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 5+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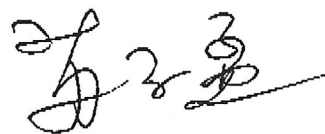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峰、苏子孟、郑伟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 5+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准则》等规定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
刘峰、苏子孟、郑伟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